

## 英文姓名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尚未申請護照或未檢附護照影本  
(不得使用別名)，經查外交部「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」英文  
姓名係以\_\_\_\_\_為準，特此  
證明，職前訓練頒發之結業證書及申領之導遊證英文姓名如  
有錯誤或與護照不符或要求重新以英文別名發證者，則須繳  
納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及執業證規費新臺幣 200 元整，  
重新掣發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